

གཙན་ཚ་རྗེས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ཚ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1〕46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尖乡振局〔2021〕2号）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的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青财农字〔2020〕2037 号要求，2020 年底省财政厅对我县提前切块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19 万元已到位。为全面完成 2021 年我县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，统筹安排规划、合理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经县委十四届第 99 次常委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扶贫发展资金 5178 万元(“三区三州”安排资金 5178 万元),项目实施单位是乡村振兴局。

二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80 万元,项目实施单位为县民宗局。

三、以工代赈资金 431 万元,项目实施单位是县交通局。

四、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230 万元,项目实施单位是县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:《尖扎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》

